

###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：

- (1)、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(2)、本公司参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舞阳县人民医院病理相关设备采购项目，舞采公开采购-2024-4（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）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：（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格，可列表描述）

货物名称	数量	价格
取材台	1	78000.00
染色封片一体机	1	293000.00
载玻片打号机	1	63750.00
蜡块打号机	1	63750.00

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：（服务名称、数量及价格，可列表描述）

服务名称	数量	价格
舞阳县人民医院病理相关设备采购项目	1	498500.00

提供的其他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/服务包括：

（响应人名称、货物/服务名称、数量及价格，可列表描述）。/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振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6月05日